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和田地区第二中学)的(和田地区地直学校大宗食材联合招标采购项目(包四)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鲜鸡肉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西域牧羊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321.74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.5495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/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和田国缘汇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2月2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